

附件

山东省律师服务费标准示范文本



收费项目	收费方式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说明	备注
办理刑事案件 服务费	计件收费	侦查阶段	1 万元—5 万元/件	1.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，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。 2.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，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。 3. 办理侵财类、职务类及重大疑难案件收费，可按规定标准的 3—5 倍收费。	重大、疑难、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，可以在规定标准 5 倍之内（含 5 倍）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
		审查起诉阶段	2 万元—5 万元/件		
		一审阶段	3 万元—10 万元/件		
		二审、审判监督、死刑复核阶段	3 万元—10 万元/件		

民事、行政及 劳动、商事仲裁 案件法律服务费	计件收费	不涉及财产 关系的案件	0.3 万元—5 万元/件	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民事诉讼、行政诉 讼案件、国家赔偿 案件、群体性诉讼 案件、婚姻继承案 件，以及请求给予 社会保险待遇、最 低生活保障待遇、 赡养费、抚养费、 扶养费、抚恤金、 救济金、工伤赔偿、 劳动报酬案件。	重大、疑难、 复杂诉讼案 件经律师事 务所与委托 人协商一致， 可以在规定 标准 5 倍之 内（含 5 倍） 协商确定收 费标准。
	按标的额 比例收费	涉及财产 关系的案件	1 万元以下部分基础服务费 0.3-0.5 万元； 1 万元—10 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 6%—9%； 10 万元—50 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 7%—8%； 50 万元—100 万元部分收费比例 为 6%—7%； 100 万元—500 万元部分收费比例 为 5%—6%；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所和委托 人协商确定。		

非诉讼业务 法律服务费	计件收费	法律咨询	0.05 万元—1 万元/件		
		出具法律文书	0.2 万元—5 万元/件		
		审查法律合同、章程等法律文件	0.2 万元—5 万元/件		
		法律尽职调查	3 万元—20 万元/件		
		法律顾问	2 万元—30 万元	可实行年度收费。	
					
	按标的额 比例收费	专项法律事务	1 万元以下部分基础服务费 0.3-0.5 万元； 1 万元—10 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 6%—9%； 10 万元—50 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 7%—8%； 50 万元—100 万元部分收费比例 为 6%—7%； 100 万元—500 万元部分收费比例 为 5%—6%；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所和委托 人协商确定。	办理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项法律服 务，涉及公司上市、 投资、融资、发债、 公司设立、改制、 重组、并购、破产、 解散、清算等事务 以及尽职调查、设 计交易结构或方 案、参与项目磋商 谈判，按主管或监 管部门要求出具法 律意见书等。	

全部法律事务 收费	计时收费	按照律师计时收 费标准和办理法 律事务的计费工 作时间收取律师 服务费	500 元—5000 元/小时；	计费工作时间是律 师办理法律事务的 有效工作时间，包 括律师向委托人了 解案情、调查取证、 查阅案卷、起草诉 讼文书和法律文 件、会见被限制人 身自由的人员、出 庭、参与调解和谈 判、商议工作方案、 代办各类手续以及 办理其他相关法律 事务的必要时间。	可根据律师 事务所合伙 人级别，也可 根据律师执 业年限制定 收费标准。
*禁止刑事诉讼案 件、行政诉讼案 件、国家赔偿案 件、群体性诉讼案 件、婚姻继承案 件，以及请求给予 社会保险待遇、最	*风险代理	*标的额不足人民 币 100 万元的部分	*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%	*应当与委托人签 订风险代理收费合 同，并在风险代理 合同中以醒目方式 明确告知当事人风 险代理的含义、禁 止适用风险代理案 件范围、风险代理	
		*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	*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%		
		*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	*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%		

低生活保障待遇、 赡养费、抚养费、 扶养费、抚恤金、 救济金、工伤赔 偿、劳动报酬的案 件实行或者变相 实行风险代理。		*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 足 5000 万元的部 分	*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%	最高收费金额限制 等事项，并就当事 人委托的法律服务 事项可能发生的风 险、双方约定的委 托事项应达成的目 标、双方各自承担 的风险和责任等进 行提示。	
		*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 部分	*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%		
办案费	实际价格	鉴定费	按实收取	律师事务所应当向 委托人提供代其支 付的费用和异地办 案差旅费清单及有 效凭证。	
		公证费			
		异地办案所需 差旅费			
		经委托人同意 垫付的其他费用			
.....					
特别说明事项：本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，有效期两年，最终解释权归本律所。					

